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限時掛號回執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蘇昱儒

電話：2213597#607

傳真：2213166

電子信箱：suesu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23615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指定「臺灣府城門額」、「臺灣知府蔣允焄鴻指園碑碣」為一般古物，與一般古物「恭修萬壽宮碑記暨圖碑」變更、補充並部份廢止原公告事項之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7條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、8、9條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22條規定，暨108年1月15日第四屆古物審議會108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貴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及本府資訊網站。
 - (三)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古蹟營運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物管理及行政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市長黃偉哲